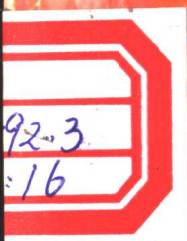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

建筑：在大地的怀抱里

主编 赵慧勇
编著 徐仁瑶
王晓莉



建筑：在大地的怀抱里

EZHISHIWENKU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1998年12月

加強民族研究
促進民族團結

費孝通



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促
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的发展。

布赫



跨世纪民族知识文库编委会

主 任：夏 铸（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司长）

李竹青（著名民族经济、民族问题专家）

主 编：职慧勇（青年学者、中国少数民族大观编辑部主任）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兰智奇（国家民委教育司普教处处长）

包 音（中国民族图书馆副馆长）

宋 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干部）

沈小召（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民族处处长）

陈孝儒（文化部民族文化司副司长）

张东亮（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处长）

杨为方（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干部）

姚茂臣（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副处长）

聂健全（国家民委办公厅干部）

序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是世纪之交的一项重点课题。该课题是在国家领导人的关心下、在教育部、国家民委等有关部委的支持下，由中国少数民族大观编辑部组织首都部分院校、研究部门、学术团体、以及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专家、学者、教授和研究人员 50 余人编撰完成的，以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中国民族教育 50 周年献礼。

编辑出版这套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中小学教师和具有中等文化程度、对民族文化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一套比较权威的、但内容又比较精当的，介绍中外民族文化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历史悠久的伟大国家，各民族都为开拓祖国疆域、建设祖国经济和繁荣祖国文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天，各族人民正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项伟大的事业中，特别要

加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互助的教育，防止影响民族团结的事情发生。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要在全中国 56 个民族中进行，不能仅局限在少数民族地区。毛泽东曾经指出：“汉族这么多人，容易看不起少数民族，不是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所以必须严格反对大汉族主义。”^① 周恩来也曾说过：“继续教育汉族人民，尤其是汉族干部，从各方面确实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见。”^② 从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民族问题来看，多是由于不了解党的民族政策，不了解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而造成的。因此，在全国广泛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目前正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天津、山东、河南和四川等省市的中小学中，进行民族团结的试点工作，已取得明显成绩。《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就是为配合这项工作而编写的教学参考书，同时，它也可作为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的必备书目。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213 页。

② 见周恩来 1950 年 10 月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应该让他们从小就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和中外民族文化知识。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在教师中普及民族知识。做到这一步后，教师可以通过课堂、专题讲座、课中举例、知识竞赛、课外活动等形式，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传授给学生。

我们希望各级教育部门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希望《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在民族团结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对这套书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希望大家及时提出来，以便再版时修订。

跨世纪民族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少数民族建筑概述(1)

1. 少数民族人文概况(1)
2. 生态环境与民族建筑(8)
3. 传统民居的形成与发展(12)

第二章 少数民族民居(21)

1. 穹庐式民居(21)

● 蒙古包(22)

- 哈萨克毡房(23)
- 藏式毡房(25)
- 鄂伦春族的“斜仁柱”(26)
- 赫哲族的“撮罗子”(27)
- 裕固族民居(28)

2. 院落式民居(29)

- 维吾尔族民居(29)
- 满族民居(32)
- 达斡尔民居(33)
- 青海民居“庄窠”(35)
- 藏族民居(36)
- 纳西族民居(40)
- 白族民居(43)
- 彝族民居(45)

3. 干栏式民居(47)

- 壮族民居(48)
- 傣族民居(50)
- 侗族民居(52)
- 苗族民居(54)
- 土家族民居(57)
- 黎族民居(58)
- 傈僳族民居(61)

●景颇族民居(63)

●佤族民居(65)

●布朗族民居(66)

4. 土掌房与石建筑(69)

●彝族民居(70)

●哈尼族民居(72)

●羌族民居(73)

●布依族民居(75)

5. 大房子(77)

●独龙族民居(77)

●基诺族民居(80)

●拉祜族民居(82)

●德昂族民居(83)

●哈尼族民居(84)

第三章 少数民族宗教建筑(86)

1. 伊斯兰教建筑(86)

●建筑的特点(88)

●各时期的演变(92)

2. 佛教建筑(103)

●佛寺(103)

●石窟(111)

第一章 少数民族建筑概述

1. 少数民族人文概况

我国多民族的大家庭中共有56个民族，除汉族外，少数民

族有 55 个。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少数民族人口有 91, 200, 341 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04%。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分布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 60% 以上，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及云南、贵州、青海等地是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各民族分布上的一个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全国 70% 以上的县市都是多民族成分的，单一民族居住的县市只占 30%。以五个民族自治区为列，在新疆和西藏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区人口的 50% 强，在宁夏、内蒙古、广西，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区人口的 40%。各民族交叉杂居的特点，反映在建筑文化方面必然是互相渗透、互相吸收。

民族建筑与少数民族社会结构的关系至为密切。直至本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是多种经济形态并存，甚至在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之间也存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如西南地区的彝族，以封建地主所有制为主，但在川滇大小凉山地区却是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许多已进入封建地主制，但在东北额尔古纳河流域和大小兴安岭一带的鄂温克、鄂伦春族，西藏地区的门巴、珞巴族，海南的黎族，云南的独龙、怒、傈僳、佤、景颇、德昂、基诺、拉祜族等尚基本上处于原始公社制末期或浓厚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在基本上尚处于原始公社制末期或保留着原始公社制残余的民族中，他们或从事游猎经济，或从事刀耕火种的山地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个体家庭不得不依赖有血缘关系的大家族，主要生产资料多归大家族所有，过着共耕共食的原始共产制生活。在民居建筑中的“大房子”（或称长屋）以及同一父系大家族聚居的鄂伦春族的“乌力楞”等就是原始公社制在民居方面的体现。当然，这些少数民族，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的民族以血缘为纽带的父系或母系大家族在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有的民族则处在血缘共同体向农村公社过渡的阶段，在土地所有制形式上表现为家族公有、村社公有和个体家庭私有三种形式并存。

1949 后以前，西藏藏族、门巴族，云南西双版纳傣族，新疆墨玉夏合勒克维吾尔族，及云南部分或少部分纳西、拉祜、阿昌、哈尼族等民族地区，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封建领主制及其残余。西藏在 1959 年民主改革前，由西藏地方政府、寺院、贵族组成的三大领主，占有西藏全部土地和大量牲畜，他们拥有大量的庄园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农奴。农奴没有土地也没有人身自由，终生从事各种沉重的劳动。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召片领”为最高封建领主和统治者，一切耕地、牧场、山林、水源

均为其所有，农奴只能耕种村社分配的耕地，但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在等级森严的封建领主制下，民居建筑的规律、质量、建筑装饰有明显的差异。西双版纳傣族居民，从底层立柱的多少可看出民居的规模、一般民居支柱较少，而召片领的住宅支柱多达 120 根左右。其住宅三面环廊，楼梯分设两端，有男梯女梯之别。居住层除卧室外，另有朝拜室两间，一为朝拜宣慰使处，一为朝拜宣慰使妻子处。室内种种设施及卫生环境明显优越于一般民居。在西藏，为上层贵族、官家、寺院所有的庄园、寺庙、林卡规模宏大，装修豪华，是封建领主进行宗教活动和休闲享乐的处所，与广大农奴的居室有天壤之别。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直至新中国建立前保留着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这里等级森严，统治与被统治等级之间绝对不许通婚。以血缘为纽带的黑彝家支制度在维护奴隶主的统治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在凉山彝族地区黑彝家支基本上保持聚居状况，村落紧凑，以奴隶主的房屋为中心，四周是隶属于他的奴隶安家娃子，用于了望和自卫的碉楼林立。奴隶主黑彝的住宅，常常是雄踞山头，规模较大。

宗教信仰对民族建筑有很大影响。少数民族主要信仰伊斯兰教、佛教和原始宗教。伊斯兰教经由

丝绸之路传入我国新疆，由海路经马来岛传入我国东南沿海城市泉州、扬州、杭州、广州之后，以伊斯兰教建筑风格方面逐步形成两大体系：新疆地区的伊斯兰建筑受中亚、波斯的影响，具有浓厚的阿拉伯风格；内地的伊斯兰建筑受汉文化的熏陶采用了木构架体系，平面布局采用纵轴式院落布局。

佛教在我国的传播有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和藏传佛教（喇嘛教）之别。白族及部分拉祜族、满族、朝鲜族等信仰大乘佛教；傣族及部分阿昌族、布朗族、佤族等信仰小乘佛教；藏族、蒙古族等信仰藏传佛教。唐代佛教在云南洱海地区的传播已很盛行，南诏王世隆（酋隆、酋龙）在位时，史书上有“建大寺八百，谓之‘若兰’，小寺三千，谓之‘伽蓝’，遍于云南境中，家知户到，皆以敬佛为首务”的记载。洱海东岸的鸡足山寺院为我国五大佛教圣地之一。

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区的传播，使傣族地区几乎村村寨寨都建有佛寺。佛寺建筑在西双版纳、孟连、景谷一带为宫殿式佛寺，在临沧及德宏一带为竹楼式佛寺，在德宏芒布一带为竹楼宫殿混合式佛寺。小乘佛教地区佛塔极多，塔身有六角形、八角形、圆形不等。著名的瑞丽大金塔，塔身白色，塔顶贴金，高达 30 米。佛寺、佛塔有明显的缅甸佛

教建筑的风格。

藏传佛教在西藏和内蒙古的传播，造就了一大批藏传佛教建筑，这些宗教建筑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汉族的建筑技术和工艺。金碧辉煌的布达拉宫，是藏汉合璧的建筑结晶，其建筑形式、装饰艺术以及蕴藏丰富的塑像、壁画，使它成为藏传佛教的经典建筑。

我国南、北方的石窟寺建筑是佛教在我国传播的另一硕果，甘肃敦煌莫高窟，天水麦积山石窟，新疆拜城克孜尔石窟群及云南剑川石窟等，保留了大量的壁画和塑像，成为我国研究宗教及民族绘画、雕塑的艺术宝库。

原始宗教在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中占有很大比例，即或是在信奉小乘佛教、大乘佛教或藏传佛教的民族中，同时保留着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如白族地区在信奉大乘佛教的同时，普遍供奉“本主”。本主为一村或一方的保护神，其中包括崇拜自然的神和神化了的英雄人物。白族村镇一般都有本主庙，它和方形广场占据村镇的中心地带。又如在傣族地区，长期以来原始宗教和小乘佛教并存，14世纪以前，原始宗教还占统治地位，明代中期，才普遍信仰佛教。所以傣族地区一直保留着自然崇拜和对社神、部落神的崇拜。